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　　真：(02)85907072
聯絡人及電話：范家瑀(02)85906666轉7107
電子郵件信箱：nhfanchiay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061562065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部106年度「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」之特約單位開班之費用給付相關規定，補充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106年7月6日長照十年計畫2.0推動工作進度第35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長照十年計畫2.0向前端延伸預防照護服務，爰規劃辦理106年度「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」，補助地方政府佈建社區特約服務據點。今考量長照服務資源之整合與連結，地方政府佈建特約單位應優先結合社區現有之照顧關懷據點、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(ABC)及失智社區服務據點等。惟其中有關巷弄長照站（C級服務據點）因受於空間與服務量能等限制，開班人數多數最高僅能達8人，基於成本考量恐影響其開設意願。

三、前述狀況業經本部檢討修正，基於特約服務點佈建之普及性、使用者之方便性與資源整合目的，同意本計畫特約服務據點之開班人數只要達8人(含)以上，每次方案介入服務即可補助支付1名師資（指導員）之鐘點費，並依本計畫

B040901_長期106/08/03 08:36
1G1060059419　無附件

規定指導員之師資鐘點費支付【具師級證照專業醫事人員(含醫事人員及社工師等)每小時支付1,200元；非具師級證照專業醫事人員則每小時支付1,000元】。另未達8人之開班者，則依其開班類型【衰弱、輕度失能(智)、中度失能(智)】及人數依比例核實支付。

四、為利本計畫之推動與執行，請貴局(中心)依上開說明，辦理特約單位經費補助及後續核銷等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
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-08-03 08:05:09

部長 陳時中